

社團法人台灣省國際獅子會第七聯合會 函

聯絡地址：彰化市大埔路220號（第七聯合會臨時辦公室）
電話：04-7682351 傳真：04-7682353
聯絡人：陳代欣 林成薇

受文者：各分會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111)理創字第019號

附件：1.推舉方式 2.正代表推薦表

主旨：為召開本會臨時會員代表大會，請依規定於111年5月3日前提報 貴會正代表名單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民國(下同)111年4月15日理事會決議，本會將召開第七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並舉辦本會下屆理監事選舉。依本會章程及人民團體法規定，由各分會會員提報正代表名單，以遂行會議及選舉程序。
- 二、提報正代表資格時，正代表均必須依國際憲章及附則、本會章程規定，繳清國際總會及複合區和副區規定所有費用，否則即喪失提報或正代表資格。分會會長喪失資格者，得由具資格之會員代表該分會提報正代表。
- 三、檢附格式一種，請正楷填寫正確並於111年5月3日前寄送：地址彰化市大埔路220號（第七聯合會臨時辦公室收，以戳為憑，逾期將視為放棄提報正代表資格。
- 四、亦可以e-mail至秘書處信箱：twmd300d3@gmail.com
電話 04-7682351 傳真：04-7682353
- 五、如日後更改名單、地址、電話、相關資料，必請另行文報第七聯合會臨時辦公室（請單獨行文，並電話確認，莫與其他公文交雜行文），以利作業避免疏漏。
- 六、會員人數以111年4月10日前辦公室進退月報表人數，本次家庭會員人數不列入計算
- 七、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日期及點另行發文。

社團法人台灣省國際獅子會第七聯合會
臨時會員代表大會

召集人 黃俊創

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推舉方式：

- 1、提報正代表資格時，正代表均必須依國際憲章及附則規定，繳清國際總會及副區所規定之所有費用，否則即喪失提報或正代表資格。分會會長喪失資格者，得由具資格之會員代表該分會提報正代表，提報正代表是獅友的權益，任何符合上述資格之會員皆可向區提報，檢附提報人親自簽名及蓋章、填表日期再送交正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議。
- 2、會員數每 10 人得推選正代表及副代表各 1 人，尾數滿 5 人可加推 1 人，其餘為觀察員。若超出應推選人數，則由本區自最後 1 名往前刪除，不另行通知。
例一：會員數 65 人可推選 7 人
例二：會員數 54 人可推選 5 人
- 3、前總監為當然代表，由本區自行填報，不計算至分會正代表名單內。
- 4、僅正代表有選舉權、提案權、表決權，故請必填報積極出席之獅友。（正代表缺席時，由副代表遞補，副代表資格需有完成上繳國際總會及副區所規定之所有費用，並附有正代表本人之委託書）
- 5、正代表身分認證截止日依國際總會 111 年 4 月 10 日前各分會傳至區總監辦公室之進退月報表人數會員人數為推薦代表人數與資格之依據，第七聯合會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家庭會員人數不列入正代表人數計算。
- 6、依據國際憲章附則第 9 條第 3 節及本區章程第 5 章第 14 條訂定之會員代表推舉及選舉辦法，落實實施以避免紛爭產生。
- 7、國際獅子會及區內經授證的正常分會每十(10)位正會員其會員會籍至少為一年又零一天即可派正副代表各一參加區(單、或副-及複合)年會，剩下的會員人數若有此數之半以上亦可派正副代表各一。分會可派的代表人數以年會前一個月的第一天的國際獅子會記錄為準。

